

Y XIN SHI JI JIAO
U ZHENG CE YU FA LV JIE DU

新世纪 教育政策与法律解读

杨颖秀 王智超 / 编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Y XIN SHI JI JIAO
U ZHENG CE YU FA LV JIE DU

新世纪 教育政策与法律解读

主 编:杨颖秀 王智超
参编人员:刘 冰 曲正伟 唐丽芳
王智超 杨颖秀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世纪教育政策与法律解读/杨颖秀,王智超等编著.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9.01

ISBN 978-7-5100-0022-5

I. 新… II. 杨 III. ①教育政策—研究—中国 ②教育法令规程—研究—中国
IV. G520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413 号

新世纪教育政策与法律解读(第 1 版)

编 著 者:杨颖秀 王智超等

丛书策划:李殿国

责任编辑:杨兆龙

责任校对:常云鹰

营销编辑:刘春甫

出 版: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发 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东北书局

(吉林省长春市春城大街 789 号 邮编:130062

电话:0431—86805559)

销 售: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升阳街 750 号 邮编:130062

电话:0431—87923413)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14.5

字 数:325(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营销咨询:13904337075 0431—86805559

编辑咨询:13604413467

读者咨询:DBSJ@163.com

ISBN 978-7-5100-0022-5/G520 D922.164 定价:26.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教育法律与政策的研究历史并不久远，在世界范围内研究教育法律与政策问题也不过半个世纪的历史。但教育法律与政策却承载着协调政府、学校、学生等诸多教育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使命，因为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是教育决策的重要表现形式，二者共同反映着教育决策的理念，也直接影响着教育决策对象的切身利益。正是由于教育法律与政策的这种特殊功能，才使得各国政府更加关注教育法律与政策的价值取向及其运行过程，试图以此保证每一个受教育者的利益公平，保证教育的公益性。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教育法律与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对教育管理实践的引领作用日益凸显。然而，制定教育法律与政策仅仅是实现依法治教基本国策的第一步，更重要的行动在于提高教育法律与政策意识，理解教育法律与政策精神，实现教育法律与政策的宗旨。可以说，已经有愈来愈多的教育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青睐于教育法律与政策研究，期待尽快提高教育法律与政策水平，这是值得欣慰的。

《新世纪教育政策与法律解读》一书是对我国重要教育法律与政策学习及理解的一种公开表达，也渴望能通过此书与更多关注教育法律与政策的朋友进行交流。这本书由教育法律基本知识、重要教育法律解读、重要教育政策解读三个部分组成，希望为在职教师培训、师范院校学生教育政策与法律知识学习，以及教育行政人员的自我提升提供蓝本。为此，写作中力争体现三个特点：一是内容的新颖性。本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做出重大修改之后撰写的，因而，重要教育法律解读必然反映新修订的法律亮点。与此同时，对刚刚修订发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和现实意义也进行了必要的解读。二是实用性。本书的每一专题都设有学习提示和问题思考，意在帮助读者理清思路，掌握重点。三是可读性。本书在教育法律基础知识和重要教育法律解读部分均由典型案例引入，使抽象的教育法律知识更为生动具体。在重要教育政策解读部分由重要资料引入，并特别注意选择教育改革进程中的近期资料为背景，如选择了四川汶川地震中的鲜活实例，使教育政策文本增添了生命的气息。

任何一项教育法律与政策都具有很深的内涵，要对其真正理解并不是容易的。特别是本书选择的教育法律与政策，其内容都反映着我国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所做的重要抉择。这就使得对这些教育法律与政策的理解更加困难。毫无疑问，在我们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对这些重要教育法律与政策的解读也必然是粗浅的、不成熟的。对于这一点，我们感到不安。或许正是由于这种感受，我们也盼望着能够得到读者朋友的谅解和帮助。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作 者

2009年1月1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专题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 001

- 一、教育法概述 / 002
- 二、教育法律关系 / 004
- 三、教育法的渊源 / 007
- 四、教育法的体系 / 011

第二专题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 013

- 一、教育法的制定 / 014
- 二、教育法的实施 / 019
- 三、教育法制监督 / 020

第三专题 教育法律责任与教育法律救济 / 023

- 一、教育法律责任 / 024
- 二、教育法律救济 / 027

第四专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031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法律地位 / 032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 033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立法意义 / 057

第五专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059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法律地位 / 060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 060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立法意义 / 065

第六专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067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法律地位 / 069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主要内容 / 070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立法意义 / 078

第七专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079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法律地位 / 080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 081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意义 / 095

第八专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097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法律地位 / 097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主要内容 / 098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立法意义 / 109

第九专题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111

- 一、《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的历史背景 / 111
- 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 112
- 三、《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的意义 / 118

第十专题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119

- 一、《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发布的历史背景 / 120
- 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主要内容 / 121
- 三、《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发布的意义 / 130

第十一专题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133

- 一、《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发布的历史背景 / 133
- 二、《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 134
- 三、《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发布的意义 / 149

第十二专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151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布的历史背景 / 151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 152
-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布的意义 / 158

第十三专题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161

- 一、《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发布的历史背景 / 161
- 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 162
- 三、《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发布的意义 / 172

第十四专题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173

- 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发布的历史背景 / 173
-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主要内容 / 175
- 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发布的意义 / 180

第十五专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181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的历史背景 / 182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 183
-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的意义 / 191

第十六专题 《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193

- 一、《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发布的历史背景 / 194
- 二、《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 195
- 三、《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发布的意义 / 212

第十七专题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 213

- 一、《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发布的历史背景 / 214
- 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215
- 三、《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发布的意义 / 217

参考文献 / 219

后 记 / 221

第一专题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学习提示】

1. 掌握教育法的含义、特征及构成教育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2. 理解教育法与政策的关系。
3. 掌握教育法的渊源，了解教育法的体系。

“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它需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律，合理配置和控制国家权力，维护人民权利和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教育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在维护人民权利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掌握“依法治教”的基本原理是必要的。

【典型案例】

齐玉苓的受教育权是如何得到救济的^{〔1〕}

1990年，山东省某市中学生齐玉苓参加中专考试，被济宁市商业学校录取为90级财会专业委培生。齐所在的中学滕州市第八中学既未将考试成绩通知齐，也未将录取通知书送给齐本人，却将录取通知书送给了与齐同一届的另一名学生陈晓琪。陈即以齐的名义读完中专，并被分配到了金融单位工作，陈的人事档案中也一直使用齐的姓名。此事在多年后东窗事发。1999年1月29日，齐以陈、陈父以及济宁商业学校、滕州市八中、滕州市教委等数家单位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责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6万元和精神损失40万元。

由于《民法通则》中受教育权的保护没有被列入有关条款之中，当事人能否就此事由提起诉讼，以及法院能否以侵权予以受理，均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做了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8月13日做出了《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害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批复指出：“陈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依据宪法所享有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损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一案例是建国以来第一例以侵犯

〔1〕 最高法院公告，2001年第5期。

公民受教育权为由而提起的诉讼。

上述是一起因违反宪法而提起诉讼的民事案件，因而它引起了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界和教育界人士的强烈关注。在我国，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一般不直接引用宪法的条款来作为判决的依据。而本案的审理却打破了这一常规，最高人民法院在做出《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害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司法解释时指出，当公民的宪法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如果民事法律没有做出明文规定，法院可以直接引用宪法来做出民事判决。这一新的举措使得公民的诸如受教育权这样的基本人权在遭到侵犯时即可以获得法律救济，而这一举措本身亦从根本上维护了宪法的尊严。

一、教育法概述

（一）教育法的含义

教育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教育法是国家意志的结果，制定或认可是教育法的形成方式。也就是说，教育法是国家意志在教育方面的反应，任何个人都无权制定或认可教育法。制定的教育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形成的教育方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认可的教育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教育方面的习惯、判例等以法的效力，成为教育法的一部分。

第二，教育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强制性是教育法的本质特性。教育法的强制性表现于教育法的实施有相应的国家机关作保证。一旦形成了相应的教育法，教育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就应当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否则，对违反教育法的行为，相应的国家机关有权做出一定的处理。

第三，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法律性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在教育活动中会发生许多社会关系，它们可以在教育者之间，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受教育者之间，教育者与社会之间，受教育者与社会之间表现出来。但这些社会关系，并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都要由教育法来调整，只有当教育活动中的某种社会关系以法规范的时候，才使这些社会关系成为教育法所调整的范畴，教育法才为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确定行为规范。

（二）教育法的特性

教育法的特性是指教育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社会规范相比所具有的特殊性。教育法的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调整教育活动的规范有技术性的，也有社会性的。技术性的规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社会性的规范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教育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又不同于其他的社会规范，因为它以公共权力为后盾，以强制性为根本特性，以维护和形成基本的社会秩

序为目的,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殊性。所以,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是人的行为,教育法调整的是教育活动中人的行为。

2. 教育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表现于三个方面:一是指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种普遍的约束力是一种普遍的国家强制性,它来源于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形式上的公共性。在其约束下,如果违反了法则被视为危害了公共利益。二是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谁违反了法律,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三是指法的内容具有与人类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因为法是社会关系的反应,法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受一定的社会发展规律所制约。因而,法所反映的内容必然要与人的普遍要求相适应,否则,就会受到规律的惩罚。教育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它必然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3. 教育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不同的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方式,但其实施的范围、程度、性质是不同的。例如,对不道德的行为可能通过舆论进行谴责,通过信念进行纠正等,而对违法的行为则要通过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手段进行强制处理。所以,法是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三) 教育法与政策的关系

教育法与政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教育法与政策的联系首先表现于:二者都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二者有着共同的目的。

其次表现于:政策是教育立法的依据,教育法是贯彻执行政策的保障。依据政策所具有的灵活性等特点,一般来说先有政策后有法。例如,1985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决定》)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指导思想,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义务教育法》)则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立法的目的。又由于政策具有针对性的特点,所以,经过事实证明是正确的政策,则可经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使其具有普遍的规范性和稳定性。

教育法与政策的区别首先表现于:二者的制定机关不同。教育法是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制定教育法的机关依据法律程序制定的,其中有权力机关,也有权力执行机关;政策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党和国家的领导机关制定的。

其次表现于:二者的行为指向不同。教育法是为规范某一教育行为而制定的,它指向于行为的结果。政策则是为引导一定行为的发生或阻止一定行为的发生而制定的,它先于行为的结果。

再次表现于:二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教育法具有强制性,其语言表述必须明确、严谨、具体、界限清楚;政策具有指导性,其语言表述则可以比较概括、原则、灵活、模糊。

最后表现于:二者的实施方式不同。教育法是以强制的方式实施的,对待任何违反教育法的行为都没有逍遥法外的理由;政策则是以说服、教育等手段实施的,对于违反

政策的行为有时需要通过批评教育的形式来处理。

二、教育法律关系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教育法律关系与一般社会关系相比是不同的，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教育法律关系是以教育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教育法律关系的存在是以教育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教育法律规范的存在，就没有教育法律关系的存在；一旦社会关系纳入教育法律规范调整的范畴，这种社会关系就成为一种教育法律关系。例如，在没有《义务教育法》之前，就有儿童入学这一社会现象的存在，由此便有了儿童与学校之间的社会关系。但这种社会关系不具有强制性质，所以，儿童是否入学与学校之间并不属于法律性的社会关系。《义务教育法》实施以后，适龄儿童是否入学，与学校之间才形成一种教育法律关系。

第二，教育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与义务为核心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教育法律规范的确立，就是要通过权利与义务的确立，将当事人纳入教育法所调整的范围之内，使之成为权利与义务的享有者与承担者。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就明确了相互之间由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除此之外，当事人之间所具有的其他社会关系，不属于教育法律关系。

第三，教育法律关系的存在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教育法律规范要明确当事人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这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但当教育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强制力是否立即发挥作用，则要取决于教育法律关系的性质。这种性质有强制性的，有任意性的。前者受国家强制力直接保障，后者则需通过权利人的请求，国家强制力才会发挥作用。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类型

教育法律关系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首先，依据教育法律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内容性质，可以分为基本教育法律关系、普通教育法律关系和诉讼教育法律关系。

基本教育法律关系是由宪法或宪法性法律所确认的，直接反映教育制度、教育性质等的法律关系。它主要包括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教育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家机构之间的教育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些规定，反映了我国在教育性质、教育制度、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反映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教育权利和义务关系，并在一定

程度上反映了国家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普通教育法律关系是存在于以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为指导的实体法（指以规定和确认实体性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为主的法律）之间的各种教育法律关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教师法》）所确定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属于普通教育法律关系。

诉讼教育法律关系是依据诉讼教育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存在于诉讼程序之中的教育法律关系。当基本教育法律关系和普通教育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或引起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时，由于提起诉讼，诉讼法律关系便随之产生。

其次，依据教育法律关系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可以分为平权型教育法律关系和隶属型教育法律关系。

平权型教育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地位平等则是指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它包括不存在职务上的上、下级关系和不存在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职权而支配对方的关系。平权型教育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于民事法律关系。

隶属型教育法律关系是指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职权而直接要求他方当事人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存在于具有职务关系的上、下级之间，也存在于依法享有管理职权的国家机构和其管辖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隶属型教育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于行政法律关系。

第三，依据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是否完全特定化可以分为绝对教育法律关系和相对教育法律关系。

绝对教育法律关系是存在特定的权利主体而不存在特定的义务主体的教育法律关系。这种教育法律关系表现为“以一个人对一切人”。例如，《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这里，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任何人也不得侵犯的。

相对教育法律关系是存在于特定的权利主体和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教育法律关系。它表现为“某个人对某个人”。例如，在教师聘任法律关系中，受聘教师享有什么权利，承担什么义务是固定的，与之对应的聘任者承担什么义务，享有什么权利也是固定的。

由教育法律关系的类型可知，教育法律关系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在教育活动中既存在行政法律关系，也存在民事法律关系。

（三）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教育法律关系是由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1.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教育过程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称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这里的参加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并且有法律人格的个人。自然人是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最基本的形态，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具有法律人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

利或承担义务的团体。在我国,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国家、教育行政机关及其人员;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要成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是: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由法律确认的,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这是参加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不具有权利能力,则表明没有资格享有权利,同时没有资格承担义务。

行为能力是指由法律所确认的,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是否得以存在取决于法律关系的主体对自己行为意义的意识能力。因此,行为人是否成年、智力是否正常是有无行为能力的标志。据此,行为能力制度将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类。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只是不能成为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可以成为无需做出判断的法律关系主体或成为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法律关系主体。

2.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连接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桥梁。

要成为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其一,必须是一种资源,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被人们认为具有价值。其二,必须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不能被需要这种客体的人无代价地占有。其三,必须具有可控性,可以被需要这种客体的人从一定目的出发而占有或利用。根据这三个条件,典型的教育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物是指一切财产权利对象。它包括自然之物和人造之物,如学校的经费、校舍、场地、设备等。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表现出的各种活动。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如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行为等。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如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著作、科技成果等。

3.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就是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和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如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教育行政机关、学校的权利和义务,校长、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等。

权利和义务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权利是履行义务的前提,没有权利就谈不上义务;义务是行使权利的基础,要行使权利就必须履行义务。无论在哪类教育法律关系中都可以反映出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

(四) 教育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法律关系要对社会关系进行确认和保障,因此,它必须具有稳定性。但这种稳定性也是相对的,它会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因而表现为形成、变更与消灭的动态过程。

教育法律关系的形成是指在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教育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或权利、义务的变化;教育法律关系的消灭

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的终止。

教育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的条件是教育法律规范加以规定的教育法律事实的存在。教育法律事实是由教育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教育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这种事实是由教育法律加以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事实,而不是普通的事实。教育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教育法律事件和教育法律行为两种类型。教育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事件,由于它的发生而导致一定的后果。例如,洪水、地震等自然事件引起校舍倒塌而导致学生伤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战争爆发引起学校停课等社会事件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教育法律行为是指依据当事人的意愿而做出的可以引起法律后果的活动,它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引起肯定性的法律后果,违法行为引起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法律行为是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例如,教师体罚学生是一种违法行为,这种行为导致教师对学生受教育权、人身权等权利的侵犯,从而使教师不得体罚学生的法律规范所确认的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从可能变为现实。

三、教育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由于法的来源不同,如制定机关不同,外部形式不同,因而法的表现形式、效力范围等也不同。我国现行法以制定法为主,因此,教育法的渊源应当指根据法律效力的来源不同而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教育法。根据宪法的规定,教育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法律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制定具有最严格的程序。宪法是一切法律、法规的渊源,是法律体系中的“母法”。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依据宪法,不得同宪法相违背,否则将失去其效力。宪法规定了教育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规定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

1. 宪法规定了教育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1) 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和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宪法》序言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 宪法规定了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宪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3) 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宪法》序言规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宪法》第二条第三

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4) 宪法规定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原则

《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5) 宪法规定了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依靠的力量之一

《宪法》序言规定：“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2. 宪法规定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

(1) 宪法规定了教育的性质和国家管理教育的原则

《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2) 宪法规定了教育目的和任务

《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3) 宪法规定了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4) 宪法规定了教育管理的权限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了国务院的职权，其中包括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的权限；宪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的权限；《宪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管理本地方的教育工作的权限。

(5) 宪法规定了对特殊群体的教育保护原则

《宪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分别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

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分别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6) 宪法规定了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7) 宪法规定了国家对从事教育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二) 法律

法律有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是指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律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也就是有权制定法律。这里所说的法律即是指狭义的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根据法律的制定机构和调整对象不同，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发布，它规定和调整的是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根本性、普遍性的问题；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它调整的是某一方面社会关系内容比较具体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关于教育方面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除需要称全称外，简称为《民办教育促进法》）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教育方面的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